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補字第317號

原告 巨亨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春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明煌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合法提出異議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52,4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280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陳孟琳